

# 东华大学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全国和上海市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要求，引导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有条件的毕业生自主创业，努力实现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第二条** 学校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政策和工作落实力度，加快建立和完善毕业生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就业信息管理，在全面促进毕业生就业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学院要根据时代主题、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培养出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经济建设的各行各业领军人物和领袖人物，努力增强学生的生涯发展意识和提高就业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意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把自己的理想追求和祖国的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学校重点引导学生到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去就业，引导和鼓励学生到基层、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部队建功立业，并积极提供相

应指导、服务和表彰措施。

**第五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在就业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和相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

## 二、就业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全校要围绕“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办学理念，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就业、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部门领导和各学院院长组成。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由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中心”）组织实施。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就业中心以提升学生就业质量为重点，以开展全覆盖、全程化、多位一体的职业发展教育和巩固核心就业市场为依托，依靠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推进全校学生就业的日常工作，并具体落实全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集中分析和研究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各学院在学校就业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应勇于开拓创新，要明确本学院就业工作的职责和任务，成立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鼓励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学院层面的职业发展中心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工作办法和措施，有序地推进本院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八条** 为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按照《毕业生就业工作年度考核及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办法》要求，加强对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估，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 三、就业政策引导

**第九条** 坚持推进就业引导工程，通过校企供需洽谈会、共建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等着力拓展和巩固就业核心市场，开辟校园招聘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就业引导单位来学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推动重要用人单位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校企合作项目。

**第十条** 学校积极做好重点单位以及选调生、到村任职和三支一扶等国家基层就业项目的学生推荐工作，引导和推荐优秀毕业生主动到各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重点基层单位的重要工作岗位上去，为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学生主动到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国家重点单位、基层单位去就业和自主创业，并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对其中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进行重点宣传报道，营造积极向上的就业文化氛围。具体鼓励办法根据《东华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实行。

**第十二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供需见面会、洽谈会，双向选择确定录用关系。学校为每位毕业生提供毕业推荐表和成绩单原件，供毕业生与就业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时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和协助学院与重点单位建立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支持和协助学院积极探索推进海外就业和海外实习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支持和鼓励学生利用寒暑假等合适时间到重点行业、重要单位进行实习实践，拓展和积累国际化视野和工作经验。

### 四、就业市场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上海市有关精神，学校就业中心负责统筹安排和管理本校用人单位招聘活动。各院可以在学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统一协调和指导下，组织主要面

向本院相关专业学生的用人单位校园招聘活动。

**第十五条** 任何用人单位来学校发布招聘需求信息以及进校开展招聘活动，均须经学校就业中心进行资质审核，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以保证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杜绝虚假、夸大、易误导学生的信息，切实维护学生利益。

**第十六条** 学校欢迎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陆东华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job.dhu.edu.cn>）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审核验证后的用人单位可通过登录就业信息网快捷、方便地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七条** 学校主要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发布用人单位的就业和实习岗位招聘信息，学生可通过统一认证方式登录查阅相关信息。各学院也可通过就业信息网站发布相关专业学生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和就业形势的实际情况，组织大型双向选择招聘会、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专场招聘会、周末招聘直通车、企业专场校园招聘宣讲会、职业展和就业实习专场招聘会等校园招聘活动，为单位招聘和学生应聘提供多样化的面对面交流平台以及必要的服务和支持。

## 五、生涯发展教育

**第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应加强对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主动择业、勤奋创业、终生学习的观念，引导毕业生自觉奉献祖国，服务人民。

**第二十条** 校就业中心应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毕业生生涯指导和服务，通过每日职业咨询、生涯学堂、职业发展月等活动，以讲座、沙龙、工作坊等形式形成对学生职业生涯成长的全面支撑。各学院可根据学院的专业特点开展生涯指

导活动，解决毕业生就业中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导师、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坚持教书育人的原则，要热忱关心毕业生的成长，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思想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离校教育，积极倡导学生爱校荣校、安全文明离校。

## 六、生源计划上报

**第二十三条** 生源信息初始采集由学校就业中心负责。学校就业中心在每年的 12 月份从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采集当年入学的新生生源信息，并集中登记到就业信息数据库。每年根据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学籍变动信息进行网上同步调整。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生源信息校对由各学院和学生负责，学籍部分信息应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的数据为依据。生源信息校对工作在就业信息网上进行，各学院必须在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组织下一年度毕业生完成生源的校对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生源所在地确定。毕业生在填写推荐表和就业去向时，需认真核对包括生源在内的相关信息，确保真实无误，错误信息引起后果需由本人承担。本科生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其生源所在地。

研究生生源地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入学前未间断学业，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并已在落地落户的，原则上以其落户工作地为生源地。

**第二十六条** 生源信息上报由学校就业中心负责。学校就业中心根据各学院和学生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校对的生源信息数据库，整理毕业生生源信息，并于当年 10 月 15

日将下一年度的毕业生生源信息上报至国家教育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备案。

## 七、就业签约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推荐表》打印。《毕业生推荐表》涉及的内容均从毕业生简历信息中提取，作为毕业生资格的认定及相关材料的证明，供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和各学院应该重视毕业生推荐表内容的填写。毕业生在所在各学院的指导下，在每年9月20日前到校就业信息网上简历管理相关页面填写简历内容，核对无误后应进行确认。各学院应在每年9月30日之前通过校就业信息网对毕业生简历进行确认，并在10月10日前完成毕业生推荐表的集中制作。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率统计中的去向分为就业、升学、出国三大类。具体分为签订协议、合同就业、国内深造、出国（境）深造、出国（境）工作、灵活就业、国家地方项目、未就业等九类。

1、派遣：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接收函录用函复印件（机关）

2、合同就业：学生与用人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接收函录用函复印件（事业单位）

3、国内升学：指推荐读研、考取研究生或攻读博士后；

4、出国（境）深造：指去国（境）外留学深造；

5、出国（境）工作：指去国（境）外工作；

6、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7、灵活就业：学生以灵活方式就业，主要指自由职业、自主创业或一般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等形式；

8、国家地方项目：学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含三支一扶、到村任职、西部计划等。

9、回生源地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学生应根据个人志愿选择毕业去向，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校就业网上登记相关信息；国内升学的由所在各学院负责网上鉴证，到我校就业信息网上下载并填写《东华大学应届毕

业生升学登记表》，和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一起交到就业中心办理毕业去

向鉴证手续，其他就业去向的学生需凭相关材料到学校就业中心办理毕业去向鉴证手续。

申请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在校就业信息网上下载并填写《灵活就业申请表》，经所在各学院审核签字后，才能到学校就业中心办理确认手续。自主创业学生按第十章自主创业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就业协议书》签订。学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应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是学校上报就业方案，为学生办理《报到证》的依据，由上海市教委统一印制。《就业协议书》由各学院发放至每位需就业的毕业生，学生领取《就业协议书》后要妥善保管。

《就业协议书》一经单位盖章和学生签字即可生效，同时还须在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备案。协议生效后，学生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上校就业信息网学生服务区输入就业协议书相关内容，送学校就业中心审核、鉴证登记。在就业协议书签定过程中，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有关约定应该明确，就业协议书作为就业报到及仲裁等的依据。就业协议书一式四联，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各执一联，第四联存学生或用人单位备查，或作外地生源进沪送审材料附件。学校以三方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作为就业计划制定和报到证发放的依据。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应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毕业生在签订协议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进沪就业申请户籍的审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上海落户。未获批准者，需将户口、档案迁回原籍，然后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仍可在上海就业。具体规定按照上海市当年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

应到学院辅导员办公室领取《未就业毕业生情况登记表》，填写后交辅导员签字，春季毕业研究生于每年3月20日前，夏季毕业生于每年5月15日前交学校就业中心。

**第三十二条** 毕业时，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将户口、档案迁回生源所在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部门；未落实单位的上海生源毕业生，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的区人才中心或职业介绍所。

## 八、出国（境）深造或出国（境）就业

**第三十三条** 已获得出国（出境）签证以及申请出国（境）深造并已获得录取通知或工作录用函的毕业生，先在学校就业网上下载《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出国留学申请表》，按表中内容准确填写落户地址、档案迁移地址以及出国等相关信息。并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出国信息，持《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出国留学申请表》及录取通知书或工作录用函（打印版）办理毕业去向登记手续。按有关规定，其户口一律迁回家庭所在地，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 九、自主创业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引导学生从事科技型、创意型创业。学校积极构建创业基础教育、精英培育、重点项目指导的多层次的创业教育体系。通过国家/上海市创业训练项目、精英俱乐部培训等平台，开设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学校积极搭建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团、社会导师辅导机制，为创业学生提供定期定点的个别指导服务。并提供创业导师、创业方案风险评估、创业苗圃预孵化和资金支持等服务，帮助和促进大学生创业。设立和引进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基金等国家、上海市的天使基金，采取随时受理、集中审批的办法，学生可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东



华大学分基金会提出申请，申请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基金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积极贯彻中央有关部门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凡申请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应在东华大学就业信息网上填写《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请，经审核无误，3-5个工作日后到就业中心领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自主创业公司注册后，应及时与所创办的公司签订《就业协议书》。

## 十、就业方案制定及派遣

**第三十六条** 就业方案是毕业生就业去向（含就业协议，以下统称为就业去向）的汇总，只有经过毕业生资格认定的学生方可参与毕业生就业计划的制定。毕业生就业计划是就业率统计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必须按时上报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批准。就业方案的制定一般分为就业去向登记、鉴证和校对三个程序，由学校就业中心、各学院和毕业生共同完成。

**第三十七条** 春季毕业生就业计划在3月10日上报，毕业生须在2月28日之前登记就业去向并到学校就业中心进行鉴证；秋季毕业生就业计划在6月10日上报，毕业生须在5月31日之前登记就业去向并到学校就业中心进行鉴证。每年就业计划上报视当年度教学安排情况予以调整，请注意每年毕业离校通知。

**第三十八条** 就业去向的校对由学校就业中心、各学院和毕业生共同完成、共同负责。毕业生和各学院应重视就业计划，发现校就业信息网上所登记信息的错误要及时到学校就业中心进行更正；学校就业中心如发现毕业生就业计划存在问题，需及时与毕业生或学各学院核对。

**第三十九条** 毕业生报到证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统

一打印，打印依据为学校上报的就业计划。毕业生报到证是毕业生毕业后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办理落户手续、在沪就业申办劳动手册等方面所需的材料。凡在学校上报就业计划之前确定就业计划，并且符合报到证打印条件的毕业生，由学校统一打印报到证；其它情况在办理离校手续完毕后需要打印报到证的，由学校就业中心出具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后，携带相关材料自行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毕业生毕业满两年择业期，学校不再办理其就业派遣手续，只能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相关事宜。毕业生报到后，应及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学生派遣时间为：春季毕业学生一般从3月份开始派遣，秋季毕业学生一般从7月份开始派遣。

## 十一、就业改派

**第四十一条** 为保障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切身权益，规范双方的诚信行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毕业生违约和就业方案调整从严控制。确有特殊原因需违约的，毕业生可凭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以及原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材料，到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申请违约，经学院辅导员老师同意后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与新的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第四十二条** 以上解约手续完备后，毕业生有下列情况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改派申请：

- 1、 离校报到，已落户并已办理正式用工手续。
- 2、 升学已经获得学籍。
- 3、 出国留学中途返回或学成回国。

**第四十三条** 在与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必须到校就业中心办理鉴证手续，办理改派手续。

## 十二、就业工作纪律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工作，各级负责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加强服务意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就业工作纪律者，给予严肃处理。

### 十三、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一些条款与国家或上海市的新的有关政策不符，则按国家或上海市的新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就业中心具体负责解释。